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普特”、“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华普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华普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华普特股份，或者在华普特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华普特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华普特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二、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6年7月19日，内核小组就华普特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胡济荣、陈霓华、乐露、陈彦、马维刚、马冬梅和张纪阳七人，其中法律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

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普特股份，或在华普特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华普特进行了尽职调查；

2、华普特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华普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华普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华普特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三、 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华普特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华普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华普特的前身为深圳市华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04236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3977710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华普特主营业务为无线及光纤信号覆盖类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华普特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73.24 万元、3553.29 万元和 1507.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 和 100.00%；实现净利润 541.56 万元，265.53 万元和 115.09 万元。报告期内华普特全部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信类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华普特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经查阅华普特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等资料，可以认定华普特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着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建议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926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充裕，短期内无资金运营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合理，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华普特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门户网站、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局等网站信息，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业务合同、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了解公司在生产、销售、采购、人事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的运作情况，

分别查阅了母公司、两家子公司、三家孙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经营范围内经营，具备生产经营资质；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购及销售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并规范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出资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限阶段，公司历次增资均系以货币进行出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2016年2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华普特股份系华普特有限的股东通过将华普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普特已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担任华普特主办券商，负责推荐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

因此，华普特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5名股东。其中，自然人4人，合伙企业1个，根据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书）、章程（合伙协议）、关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声明，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华普特的一名合伙企业股东深圳华永兄弟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根据深圳华永兄弟的说明，其系基于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企业，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设立资金来源

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七）同意推荐的其他理由

在各国，移动通信产业已成为拉动经济的新引擎，各国纷纷出台政策对之加以扶持；其中，印度政府提出了“数字印度”的项目方案，且印度的国家光纤网络工程（NOFN）将在 2015-2017 年内铺设 75 万千米的光纤电缆，为所有乡村提供宽带连接；且印度电信部（DoT）于 2016 年宣布，允许电信运营商共享天线、供电电缆、传输系统等有源电信基础设施，以降低成本，加快网络铺设。在欧洲，2015 年 12 月欧洲议会投票支持取消漫游费，同时支持欧委会提出的“互联大陆法案”（单一电信市场），只有少数大型运营商来为用户提供跨国界的服务，这使电信运营商能够发展更健康、盈利能力更强的方向发展，从而加大在通信设备采购上的投资。在美国，FCC 拨款 1 亿美元用于资助企业研究低成本的农村宽带解决方案，该举措将带动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设备的需求。在中国，2015 年，政府提出包括宽带提速和电信资费下降的 14 条具体意见，“网络提速”将直接利好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设备行业，同时“网络提速降费”已被写入“十三五”规划建议中，这意味着“网络提速降费”将成为国家长期发展规划的重点议题。在各国政策扶持的基础上，该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至今，公司拥有多年从事移动通信行业的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产品受到各国尤其是美国等技术领先国家的认可，并获得多项资质，公司已获得 38 个 CE 认证、8 个 FCC 认证、9 个 IC 认证。且公司具有前瞻性的市场战略布局，产品覆盖四大市场：印度、美洲、欧洲、中国，广泛的市场布局为公司提供多个利润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继续定位在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和精细覆盖领域，通过循序渐进的海内外市场布局，打造辐射全球的领先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商；并且，公司将以研发为核心，优化产品和流程，同时围绕移动通信基站和相关周边产品或服务，或者自主开发，或者集成其它成熟技术及产品或服务，不断丰富产品线，给客户更全面的服务，强化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

综上，我公司同意推荐华普特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 提请投资者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制度机制。限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新的规章制度需要经过长期实践过程检验其效果。公司暂时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全部有效执行的风险，有可能会因为内控执行不力而影响公司有效作出决议，阻碍公司发展的情况。但随着规章制度的长期执行，未来内部控制力会趋于成熟。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股东王艳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三）对运营商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外和国内的电信运营商和大型系统集成商。电信运营商市场多呈垄断格局，电信运营商在移动通信产业链中处于优势地位。目前，国内外电信运营商设备采购大都采用集中采购招标或议标的形式，所以对价格、采购型号和供货方式有比较强的主导性，而其固定资产的投资额度决定了移动网络覆盖设备的需求量，若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缩紧采购量，将对本行业带来一定风险。且运营商集中采购对产品利润率的影响和较长的付款周期将影响企业的高效运营。

（四）持续创新能力风险

通信技术更新换代的周期在不断缩短，目前，2G 和 3G 网络逐步向 4G 网络平滑演进，4G 技术已规模商用，人们对数据的需求日益飞涨，对网络覆盖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 4G 的建设提速导致国内通信网络技术的复杂度进一步提升，这对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提出更高的要求。海外尤其是印度和美国移动通信市场的急剧扩张和技术的快速更新要求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若公司研发技术赶不上产业发展需要则存在失去竞争优势的潜在风险。

（五）资金需求高风险

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设备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较长的付款周期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运营资金支持；并且，由于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该行业需要持续且充足的资金投入 to 技术研发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若无雄厚的资金支撑，公司则较难实现规模的持续扩张，其后续发展潜力将受到制约。

（六）政策导向性风险

在推进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通信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高成长性行业。国家对以信息通信制造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寄予了越来越高的期望，但同时对通信行业的监管也趋于严格，国家对通信行业设立相关规范、标准以规范行业发展，若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须根据最新的通信技术标准和规范调整产品研发和生产方向，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70%以上，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面临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未来如果相关客户的经营出现波动或对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汇率风险

公司注重海外市场的开拓，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50,337.00 元、26,658,409.74 元和 8,776,053.97 元，海外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海外销售地区主要包括印度、欧洲、美国等地。目前我国实行的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定价，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人民币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也给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综上，我公司同意推荐华普特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